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大厦 503 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表决 5 人（其中董事陈鸿海先生委托董事陈东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代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相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52,388,872.87 元，公司本年度合并可供分配利润约为-166,859,453.48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8,399,393.93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约为-124,679,602.30 元。

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资金用于运营。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

际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公司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及摘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保留加强事项段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措施认真履行，消除保留加强事项段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有关重大事项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方面存在不足，其运行控制的环节部分失效，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同意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该事项事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